

★刘宜庆专栏 民国谭屑

民国第一清官石瑛

1932年4月,民国的首都南京即将迎来一位新市长。市政府内,大小官员西装革履,举办隆重的仪式,迎接新市长。然而,欢迎仪式上,没有等到市长驾临。一个人悄悄走进市府,他身着布衣,脚穿布鞋,手提旧手提箱,避开仪式。这就是石瑛,刚一上任亮相,“布衣市长”的名号不胫而走,成为南京街谈巷议的新闻。

石瑛当市长,好戏开了场。石瑛驳林森扩建中山陵园提案,让国民政府的大小官员意识到石瑛刚正不阿如巨石,实在不好惹。

石瑛就任南京市市长才10个月,参加国府主席林森主持的中央会议。林主席以纪念孙中山逝世10周年为由,提议扩建中山陵园,添建亭榭,并要新建国府礼堂,要南京市府辟地修建。

国民政府主席的提议,与会者无人表示反对,持反对意见者,也只好憋在肚子里,即使憋得肚子疼,也不发一言。正当要举手表决一致通过时,石瑛站了起来慷慨陈词:“纪念总理,固然是党国大事,可是要扩大陵园界址,要新建国府礼堂,势必要驱逐原来住在那儿的百姓,叫他们到哪儿去落脚谋生?总理是提倡民生主义的,总理倘若九泉有知,也绝不会同意此举!”

石瑛反对,仍无法阻止林森的提案通过。石瑛一怒之下,提出辞职。蒋介石获悉,致电慰留,并将林森的提案搁置。

自古以来,官场流行中庸之道,喜怒哀乐,深藏不露,但石瑛个性峻峭,而且动不动就发怒,如同咆哮的狮子。石瑛不高兴,后果很严重。

1934年初,石瑛气冲冲地走到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孔祥熙的办公室,面含愠色质问孔:“你为什么借口经费困难,而取消了铁道部协助南京市的12万元?”

由于石瑛不讲情面,向豪商巨贾征收应缴纳的税款,孔祥熙“损失”了几千大洋,因而取消了铁道部对南京市的协助款。面对石瑛的质问,孔祥熙说:“南京市的税收不是很可观吗?”石瑛大声斥责说:“你别忘了南京市的全年税收尽管很好,但还不到你现有家产的百分之一!”语毕,怒不可遏的石瑛,抓起办公桌上的墨盒,向身着英国毛料西服孔祥熙砸去。此时,一位走到办公室门口的公务员,从敞开的门中正好看到这一幕,他看到孔祥熙的西服上溅满了墨水,顿时目瞪口呆。

“泼墨门”之后,石瑛又提出辞呈,返回湖北。蒋介

石和汪精卫再三挽留,社会各界也敦请慰留,石瑛才同意留任。

这次石瑛归来,行政院院长汪精卫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石瑛最终离开也与汪精卫有关。1935年,由于日本在华北频频制造事端,石瑛不满国民政府软弱的外交路线。在一次会议上,汪精卫大谈中日和平友好。石瑛听不下去,大声质问:“热河长城口被日军占领,驻天津的日军正加紧演习巷战,难道这些你都不知道?这一切是所谓和平方法、正常步调解决得了的吗?”

1935年3月5日,南京报纸披露,日本将派《朝日新闻》访问团飞来南京。3月19日,汪精卫亲自布置迎接,同时打电话命令石瑛:“明天下午2点,请你率市府科长以上的职员,全体到机场迎接日本贵宾。”

在电话这一端,石瑛冷冷回答说:“我的科长决不迎接敌人!”他向秘书指示:“明天下午,全体市府职员放假半天!”这一次石瑛去意已决,而汪精卫也很痛快地批准了他的辞职。

堂堂正正地来,两袖清风归去。石瑛离开南京时,万余民众为其送行,人群中高举的“爱国爱民”的匾额,是对一位市长最好的评判。政绩工程,不如人心工程。各种纪念碑,也不如老百姓的口碑。在民国乱世,官员多为贪虐之流,也有不少石瑛这样的清流。

投身抗战,积劳成疾,因病赴重庆治疗,石瑛于1943年12月4日在重庆病逝。

1943年12月23日,重庆党政要员在夫子池新建的服务所大礼堂举行了石瑛的公祭仪式。蒋介石没有去参加同一天举行的陈调元上将的追悼会,身穿藏青色丝棉长袍,臂戴黑纱,参加石瑛的追悼会。灵堂正中是蒋介石送给逝者的大花圈,挽幛上写有八个大字:“勋留党国,高风亮节。”

一代直声,清正廉洁。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进,为政府高官,为国效劳;退,为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北京大学教授、武昌高校校长、武汉大学工学院院长),为国育才。

《新华日报》发表短评:“石瑛先生特别值得我们追忆的是他从政的清廉自守和对官场的奢侈嫉恶如仇。石瑛先生做官并不小,要发财并不难,可是,他安贫若素。在抗战的今天,这样的操守是特别可贵的。我们举目四顾,今天像石瑛先生那样能做官而又清苦廉洁的人,能有几个?”

★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

过把瘾就死

金庸的《天龙八部》中,有个名叫慕容复的没落贵族,一直怀抱皇帝梦。阴谋阳谋用尽,百般心血耗完,最终也没恢复祖宗的荣光。只好用糖葫芦哄了几个小孩来,让他们朝自己跪拜,山呼万岁,欺骗自己。

皇帝这个职业,有人愿意当,有人不愿意当。当然愿意当的占多数。明知是个陷阱,但被巨大光环所吸引,也忍不住往下跳。隋朝末年的宇文化及是个典型例子。二十多年前,单田芳演播的评书《隋唐演义》风靡全国。犹记里面的主人公宇文化及有个儿子叫宇文成都,善使一条重达四百斤的凤翅镏金镗,位居英雄排行榜第二名。这宇文化及来头不小,其父为隋炀帝杨广夺得帝位立下过汗马功劳。隋炀帝上台后投桃报李,对宇文家族大加封赏,

宇文化及自然也受到眷顾,官居右屯卫将军。

隋朝末年,群雄并起,战火连天。牛鬼蛇神纷纷出洞自立为王为帝。宇文化及自认出身名门,看那些穷鬼都当了皇帝,心里肯定是不舒服的。此时,风雨飘摇中的隋炀帝决定终老扬州,不再回首都西安。但将士们的家属都在西安啊,不想跟隋炀帝死在外乡。反正造反的人这么多,咱们也造反吧。但造反要有带头人,大家想来想去,宇文化及名头大,可以压住场子,于是找他商量,而这个大隋朝的中流砥柱居然痛快地答应了。他缢杀炀帝,立杨浩为傀儡皇帝,自封为大丞相。

不久,李密率领的瓦岗军来到。宇文化及暴露了笨蛋的本质,指挥不当,屡战屡败。将士们一看跟他没前途,纷纷逃离。宇

文化及知道自己的完蛋只是早晚的事,决定撕下最后的面具,也来当一把皇帝。他说:“人生故当死,岂不一日为帝乎!”于是毒杀杨浩,即帝位于魏县,国号许,改元天寿。

自然,当皇帝也抹不掉他的霉气。几个月后,窦建德发兵讨伐“许国皇帝”宇文化及,一举擒获宇文父子,全部处以斩刑。但宇文化及的千古名言却激励了成千上万后来人。明末清初的李自成也是在败给吴三桂之后,孤注一掷,登基坐殿的。他仅仅当了十八天皇帝。民间有“打了十八年,坐了十八天”之说。

小时候见过这样的事:有个孩子吃地瓜吃撑了。到了亲戚家,看到人家桌上有鸡蛋,明明无福消受,偏要强行噎下,将其变成一泡屎。他的理由应该是:“人生故当死,岂不一日吃鸡蛋乎!”

★八月天专栏 乡村记忆

吃肉行动

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初,肉是非常紧缺的食物,尽管猪肉、羊肉、牛肉等都是几毛钱一斤,但大多数家庭只有在过年时候才舍得割点肉,见点荤星。再就是谁家偶尔死了猫狗,或是猪仔、羊羔、鸡子之类的家畜,不嫌麻烦的人便动手收拾了,过一次肉瘾。特别馋肉的半大孩儿,也自己开动脑筋,寻找解决吃肉问题的办法。

平原没有太多的野生鸟类,可以理直气壮吃的,主要就是斑鸠、野鸽子等。喜鹊是吉祥鸟,不忍心吃;老鸱、猫头鹰被看做倒霉鸟,又不敢吃。麻雀肉太少,一般也不打它们的主意。还有野兔子,但非常难抓,得手的机会并不多。

对于有心人,任何问题都不是问题。半大孩们无师自通,找到了用老鼠夹子逮鸽子、斑鸠(那

时候有很多蓝色的野鸽子和灰褐色的斑鸠)的办法。冬天或初春,在野鸽子、斑鸠出没的打麦场、白地(不种庄稼的田地)里,把老鼠夹子下好,撒点麦糠做好伪装,然后躲在一边的路沟里,等着野鸽子或斑鸠前来上钩。

“砰”的一声,老鼠夹被鸽子或斑鸠啄翻了,老鼠夹的两个用铁丝弯成的半圆形弓夹被中间的弹簧紧紧地合在一起,鸽子或斑鸠的脖颈被牢牢地钳住,它的两个翅膀在不停地扑棱、挣扎,它的同伴们被惊得展翅高飞了。半大孩们一边露出胜利的微笑一边跑过去,把战利品从老鼠夹上取出来绑上,再把老鼠夹摆好,等着下一个吃货自愿上来。

如此循环往复多次,不断地有鸟儿“前仆后继”,半大孩们便收获了好多的野鸟,晚饭后迫不

及待地到谁家厨房,一起动手,烧水、拔毛、开膛、炖煮,至深夜,方能吃上美妙的鸟肉。

通常,一个村会有好几个吃肉行动小组,他们四处逮野鸽子、斑鸠,以至于附近的野鸽子和斑鸠几乎被吃绝迹了。再馋了,就逮麻雀吃。冬夜里,一拨半大孩儿搬着梯子,拿着手电,挨家挨户掏屋檐,抓住麻雀就地摔死。屋檐里掏完了,又把目标指向搭着红薯秧的墙上,每人拿一根木棍,在红薯秧上敲来敲去,躲在里边的麻雀很难躲过密集的木棍,连叫都来不及就被敲死落在地上。这些被处死的麻雀,褪毛开膛后只剩下两条腿上有肉,与鸽子、斑鸠比起来不光肉少得多,也难收拾,但数量多,也够吃一嘴解解馋。

在那个被饥饿困扰的日子里,这种享受无疑是美妙的。

★鱼禾专栏 饮食男女

不要让爱败给了时间

又见了一场起哄,而且是司空见惯的起哄——事情依旧是那种事情,被围在核心的依旧是名人。

其实,除了那个被辜负的人,实在没碍着别人什么。可是人们偏不肯饶人,偏要围上来,一把扯下他的面罩,看他究竟怎么个脸色,怎么个眉眼高低。

相爱也许并不很难。坚持爱,却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他们相爱,那不过是他们的幸运。当他们不爱,当他们爱而不忠,当他们爱而游移,当他们爱而相怨,当他们相爱为始相轻为终……那种种不圆满,只不过是他们的失败。

问题是,作为旁观者,你有没有问过自己,你在爱吗?爱得好吗?一直在坚持吗?心无旁骛目不斜视吗?如果你也不能,那失败也是你的,那过度自益而置对方于不顾的格局也是你的,那朝

秦暮楚的浮滑也是你的,那不经思量而轻易示人的愧悔和恼怒也是你的。如果你也一样爱不好,你怎么有资格一把扯下那人的面罩?他不是神,也没想来做你的榜样,他是和你一样滚在尘土之中的一个,和你一样漫无定向的一个,和你一样道路顿挫的一个。你怎能理直气壮地,一把扯下那人的面罩?

我们哪里缺乏修炼,自己都不一定清楚。直到有一天,和另一个人遇到了,相爱了,爱得如痴如醉却难以把一种心意贯彻到底,我们是否才惊讶地看见,原来那位在水一方的伊人,原来这个溯洄从之而不辞辛苦的自己,竟都是底气微弱、漏洞百出?

相爱是一生一世的修为,而非一时一事的取舍。爱不爱,怎样爱,与婚姻、声名及一切的外壳,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三番

错爱,总有爱对的那一次。爱对了,依然有犹疑恍惚的时候。

我听见一个声音在唱歌:“不要再让你们的爱败给了时间。”在我听来,这真是最好的情歌了——她知道这一番相爱已经落败,却殷殷地盼望着对方会有不失败的下一场,盼望另外两个人,遇见了就永远不要说再见。自己没有撑下去的路,但愿别人撑到底;自己没有通过的关卡,但愿别人能够通过。

我们都在路上。那些错,那些辜负与忍心,那些失路的狼狈——情路上所有的踉跄与跌倒,最怕的不是发生,而是被喧嚷,被放大,被蹂躏。有些事,我们撞到了,可否视而不见?只因为我们所见的一切不完美,正是自己的不完美;而世间所谓厚道,并不单惠及他人,就像花,是开给人看,更是开给招蜂引蝶的自己。